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第 5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项贷款提供担保系日常经营事项，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